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太仓法院「一站式」解决12名工人欠薪难题

“没想到只跑了一趟,拖欠这么久的工资一周就到账了!”近日,12名工人在太仓市法院顺利领到了被拖欠的17万余元劳动报酬,工人代表专门送来锦旗,向入市综治中心的法院审判团队、调解团队当面致谢。

前端发力多元解纷“只进一扇门”

某公司因经营困难,一直拖欠12名工人工资。今年5月,无奈的工人们找到了太仓市综治中心,“老板只说没钱,一时我们不知如何维权,听人说综治中心能管这事,就来求助了。”工人们表示。

面对群体性讨薪,太仓市综治中心迅速启动联动机制,按流程将案件先分流至法律援助窗口,为工人们指派了援助律师,并将纠纷委派至中心的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太仓法院入驻审判团队当即响应,指派对接法官提前介入,联合法律援助律师和调解员共同研判案情。

法官们一方面安抚工人情绪,一方面从法律层面指导调解员既要算清“法律账”,也要兼顾“履行账”。

内部协同锁定案款“清偿优先权”

12名工人,每个人都有一本难算的账,拖欠的报酬从数月数到年不等。在法官的指导下,调解员迅速与工人们逐人核对,逐笔厘清,仅用数天便厘清了包含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在内的详细欠薪清单。

公司对欠薪数额表示认可,却也坦陈公司另有被执行案件,暂时没有清偿能力。

面对公司没钱支付的调解僵局,太仓法院审判团队没有止步于“坐堂问案”,而是主动出击,迅速联系执行法官,联动排查该公司的涉执情况。

经过了解,发现该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刚被另案拍卖,尚有未发放的案款。为避免工人权益落空,法院立即启动内部协同机制,依法从该笔款项中优先预留出足额工资份额。

司法确认权益兑现“保障零风险”

有了这笔预留款,调解就有了底气。调解员随即组织双方当面协商,法官同步现场指导,就调解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细节逐一明确。

“公司要是反悔,我们是要重新打官司!”签协议时,有工人仍有疑虑。法官耐心向他们释法明理:“经调解组织主持达成的协议,可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后的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且不收取诉讼费用。”

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协议达成后,法院当场受理了工人们司法确认申请,依法出具民事裁定书,让工人们吃下了“定心丸”。

案款到账比工人预想得还要顺利。公司在履行期届满后未能主动付款,工人们在援助律师的帮助下,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前期已做好充分准备,执行法官快速对接,优先处置预留案款。最终,在工人们来到综治中心求助后的第七天,17万余元工资款全额打入工人账户。

自今年4月入驻综治中心以来,太仓法院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突出“抓前端、治未病”,将审判力量前移至矛盾化解最前端,通过专业的法律支撑,为调解组织“赋能”、为调解协议“赋信”、为权益兑现“赋力”,构建了“调解指导+司法确认+执行联动”的一体化工作机制,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李牧男 全梦宇

泗阳法院:构建“一庭两所一中心”新模式,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泗阳县法院新袁法庭积极构建以综治中心统筹、法庭主导、派出所与司法所协同联动的“一庭两所一中心”治理新模式,通过整合力量、下沉资源、健全源头预防、诉前化解、司法兜底的闭环解纷体系,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与满意度。

近日,依托“一庭两所一中心”联动机制,新袁镇联动驿站成功化解一起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实现了矛盾即时、高效、实质性化解。此前,新袁镇某经济合作社与某家庭农场因租金支付问题产生争议。合作社要求解除合同、追缴欠租,农场因经营困难申请延期支付,双方各执一词,矛盾持续僵持。

案件移送法庭后,承办法官研判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若直接开庭判决,不仅增加当事人诉累,还将破坏双方合作关系,不利于乡村产业稳定发展。为此,法庭立即启动联动机制,第一时间报送综治中心统筹协调,开展诉前联合调解。

矛盾化解过程中,镇各联动单位精准定位、同向发力。

新袁综治中心统筹协调,发挥枢纽平台作用,统一案件分流、力量调配和流程管控,打通部门协作堵点,保障联调工作快速响应、有序推进。

新袁法庭依法解纷,发挥司法专业优势,精准释法明理,厘清权责边界,分析诉讼风险和法律后果,以专业权威守住法治底线。

新袁司法所进行情理疏导,细致梳理账目明细,客观分析利弊得失,在政策、情理角度耐心疏导,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新袁派出所全程维护调解秩序,及时安抚当事人情绪,严防矛盾升级,为柔性、平稳开展调解提供坚实保障。

在四方协同联动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法庭当场完成司法确认,实现一站式受理、全链条调处、实质性化解。该案的成功调处,是新时代“枫桥经验”本土化实践的生动缩影,实现了基层治理从“单打作战”向“攥指成拳”的转变。通过坚持非诉机制挺在前面,司法裁判兜底保障,该案既依法公正定分止争,又最大限度维护生产经营关系、为辖区同类纠纷化解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下一步,泗阳法院新袁法庭将持续优化“一庭两所一中心”联动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前端化解深度前移,以高质量司法护航乡村振兴,持续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邵法轩

海陵法院:十五年纠纷一朝解,善意执行暖人心

近日,泰州市海陵区法院顺利执结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件。在执行法官的多轮协调下,双方当事人不仅完成了涉案环境监测船的交接,困扰被执行人长达十五年的船舶看管费用问题也一并得到解决。案件办结后,双方均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表示满意。

一纸判决,未能了结“船”与“账”

案件要从2010年说起。高某是一名具有船舶驾驶资格的渔民,经人介绍,临时为某监测中心驾驶一艘环境监测船。后因机构改革、人员调动等原因,该船长期停泊在某村北侧水产码头。高某在此期间实际承担了开船、看管、码头停靠等工作,但因均为口头约定,相关费用始终未能全部结算。高某也曾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妥善解决。

2024年8月,双方曾就费用问题进行过协商,因船舶已达到报废标准,申请人

仅同意给付2018年至2024年期间的部分保管费用,双方诉求差距较大,协商未果。申请人遂将高某诉至海陵法院,要求返还船舶;高某则在庭审中提出,须先解决相关费用问题方可返还。法院经审理判决:高某返还船舶,申请人同时给付相应保管费用。判决生效后,高某未主动履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现场:不“就案办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没有简单地把“就案办案”,而是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就地化解”的工作理念。承办人认真研判案情后认为,如果只是机械地执行判决、强制腾退,没有解决高某补偿费用的问题,则不仅难以实现案结事了,还可能引发新的信访矛盾,甚至激化双方对立情绪。

不能把矛盾推向社会,推向上级,而

推脱,建材公司遂起诉到金湖法院。

承办法官通过调查发现,两家公司同属建筑行业,曾在多个工程项目中有过合作。如果就案判决,不仅使双方信誉受损,还可能让合作关系进一步恶化,倘若能调解了结,更有利于企业之间的长远发展。于是承办法官主动联系双方,建材公司表示急需资金维持运转,执意要求对方偿还货款;建筑公司则诉说市场行情不好,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并非自己不讲诚信。双方争执不下,首次调解不欢而散。

为保障权利,建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为慎用保全措施,给双方留有余地,该院没有即刻作出裁定,而是下发了财

员工为公司贷款引发纠纷

账记录、承诺函、微信聊天记录可证明小雨与飞飞公司之间成立借贷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因小雨向飞飞公司出借的款项15万元均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属于规避金融监管的行为,故小雨与飞飞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故飞飞公司应向小雨返还本金并赔偿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

关于被告小琴、小刚的责任问题,法院认为,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依法享有期限利益。但是,股东享有的期限利益并非绝对的权利。《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六条规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请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未出资范围内对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增加

要努力在基层一线就地化解。基于这一思路,承办人确立了“强制执行威慑”与“组织双方和解”并行的办案策略。执行法官前往现场勘查,送达法律文书,并耐心听取高某的意见。

“船我可以还,但这船从看管、维护到修理,一直弄到2026年,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当时都是口头说的,庭审时也拿不出书面材料,但申请人一点补偿都不给,说不过去。”高某说,“法院要是强制执行,我也没办法,那我只能去他们单位和上级部门”上访,总有一个能说理的地方。”高某同时提交了情况说明、码头费用凭证等证明材料,请求在执行程序中帮助协调解决。

承办人认真审查材料后,向申请人释法明理,高某提出的酌情补偿请求,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近八年来,高某在实际维护船舶过程中,购置了缆绳、水泵、清理保洁用品,发现船舶漏水后还实施了排水、堵漏等行为,这些均属产预保全通知书。建筑公司得知公司账户将被冻结,主动与承办法官联系,请求再做调解。承办法官再次召集双方当事人,鉴于第一次“面对面”调解失败,这次承办法官转换思路采取“背对背”的方式。面对建筑公司,承办法官释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以及失信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面对建材公司,则表明合作共赢的重要性,希望双方互帮互助共渡难关。在承办法官耐心劝说下,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建筑公司先付40万元,剩下的两个月内付清,建材公司自愿撤回保全申请。该案的调结实现了纠纷了、包袱卸、综合作、共发展的双赢效果。

伍晓伟 黄建波

规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本案中,飞飞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相应债务,已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股东在各自未缴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未清偿的债务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飞飞公司返还小雨尚欠的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同时,小琴和小刚分别在未出资范围内对飞飞公司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企业应当通过合法合规的融资渠道获取经营资金,依法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劳动者应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遇到公司提出的不合规要求时,应当果断拒绝或寻求法律帮助,依法理性维权,避免因一时信任而承受损失。

吴玉娇

惠山法院:擅自将危化品堆放在民房构成危险作业罪

孙某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可证过期,未获得危险品存储许可的情况下,将油漆、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堆放于借用的无锡市惠山区某村的民房内。不久后,前述堆放地点因外来车辆引发火灾,导致附近房屋遭受损失。事发当天,被告人孙某现场向民警报警,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案发后,被告人孙某已赔偿被害人损失2.5万元。

惠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的储存活动,其行为构成危险作业罪。被告人孙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予以从轻处罚。关于公诉机关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孙某未经许可擅自居民区储存危险化学品并发生

火灾,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性,严重威胁了周边人员生命、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为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案不适用缓刑。法院最终以被告人孙某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

为保护不特定的人的生命、身体、财产安全,维护危险物品的管控秩序,防止危险物品的流出对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后果,我国刑法增设了危险作业罪。这是我国刑法首次对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有现实危险性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刑法适当前移了刑事处罚阶段,将“恶恶于已然”和“防患于未然”相结合,赋予某些高风险作业行为的人员更高的注意义务,有利

相城法院:干警化身“翻译员” 双语解纷化争议

近日,苏州市相城区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少数民族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圆满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矛盾。

被告某甲为辖区维吾尔族群众,自经营一家羊肉餐饮店。原告长期为被告店铺供应饮料货品,双方长期合作,关系融洽。后因被告店铺经营期间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时结清货款,累计拖欠原告货款数万元。原告多次催要未果,无奈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梳理案件事实,核对外来账目,发现该案件关键证据如送货记录均由被告某甲使用维吾尔族语言签署。承办法官通过沟通了解到被告不认识汉字、无法精准理解书面法律文书及庭审专业术语。

为保障其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确保诉讼公开、透明、自愿,切实消除语言壁垒,法院专门协调维吾尔族干警麦尔丹到场,全程提供口头双语翻译服务。

在确认本案诉讼证据由被告某甲本人签署后,考虑到被告系个体工商户,店铺是其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一次性还款将极大地加重其生活负担。

为最大限度化解纠纷、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兼顾债权人权益实现与债务人生产经营存续,承办法官秉持善意文明调解理念,核对外来账目,发现该案件关键证据如送货记录均由被告某甲使用维吾尔族语言签署。承办法官通过沟通了解到被告不认识汉字、无法精准理解书面法律文书及庭审专业术语。

丹阳法院破解执行困局助51名工人拿回近百万薪资

丹阳市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聚焦涉民生劳资案件,近日,针对一起涉51名工人劳动争议执行案,创新采用“企业自行处置+法院司法拍卖”组合处置模式,快速变现企业资产近百万元,优先兑付工人劳动报酬,以司法力度筑牢民生底线,以司法温度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徐某等51名工人曾是某眼镜公司的员工,因公司迟迟未能按期履行工资支付义务,经劳动仲裁调解后仍未兑现,案件进入法院执行程序。丹阳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副主任朱成辉介绍,他们在执行过程中调查发现,该企业受市场环境变化、贷款抵押到期等多重因素

的影响,资金链断裂,经营陷入困境。企业可供执行的财产主要是一批生产机器设备,如果直接启动司法拍卖,不仅溢价率低易流拍,而且处置周期特别长。

为破解执行困局,执行法官在实地走访征得双方一致同意后,确定采用自行处置与司法拍卖相结合的方式处置资产。执行法官全程监督,对设备进行清点编号、分类管理,由职工代表与企业负责人共同看管,共同联系意向买家,现场公开报价,现场完成交付,所有处置款项统一打入法院账户。

法官先后组织了三次现场自行处置,处置金额超50万元,同时同步推进

其他机器设备的司法拍卖,处置金额近100万元,覆盖了51名工人工资的三分之二,高效兑现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新模式既缩短了处置周期,也提升了资产价值,对陷入困境的小微企业而言,这种灵活的执行方式避免了资产低价处置带来的更大损失,实现债务化解与企业纾困同步推进。

丹阳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副主任朱成辉表示,法院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灵活运用财产处置方式,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损失,全方位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实现民生保障、纠纷化解、企业纾困多方共赢。

丹阳法

于履行看管责任的实际付出。其相应的资金支出和人力投入,由申请人酌情给予补偿较为合理,也可以避免再次进入诉讼、执行程序。

经过多轮“背对背”沟通和“面对面”协商,申请人的态度逐步转变,从最初不愿协商,到最终接受酌情一次性补偿的方案;被执行人也逐渐放下对立情绪,降低了补偿要求的数额。

案结事了:十五年积怨,一朝化解

经多次电话沟通和当面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申请人将一次性补偿款8000余元汇入法院账户,被执行人高某主动交付船舶,法院再将补偿款发放给高某。2026年6月17日,承办人来到环境监测船停靠的码头,高某主动将船上个人物品全部搬离,将船舶交还申请人。申请人当场申请法院作执行完毕结案处理。至此,这起长达十五年的矛盾

纠纷,在基层执行环节得到了彻底化解。

一声感谢,是最好的评价

2026年6月18日,高某给承办法官打来电话,语气中带着激动:“补偿款已经收到了!这个困扰我十五年的船舶问题,今天终于圆满解决了。感谢法官耐心协调处理!”

一句朴实的感谢,是对执行法官辛勤付出的最好认可。这起案件的圆满执结,既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也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与力量。

近年来,海陵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目标贯穿于执行工作全过程,在依法保障申请执行入合法权益的同时,充分考虑被执行人的合理诉求,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王海宾

宿迁经开区法院司法辅助人员“小班化”集训见实效

为进一步夯实司法辅助人员业务基础,提升审判辅助质效,打造专业化、规范化队伍,宿迁经开区法院近日启动司法辅助人员能力提升“小班化”集训。本次集训历时两周,累计开设课程20次,全院司法辅助人员参训220人次。

集训采用“小班化”精准教学模式,将全体司法辅助人员划分为5个班级,并建立“课前收集问题、课上针对性答疑”的问题导向教学机制。班小人少,内容不减。授课老师结合课前问题清单,优化调整授课内容与备课重点;针对共性问题的,增加实操案例拆解和规范演示;针对个性问

题,进行一对一沟通解惑,变“满堂灌”为“精准滴灌”。

集训课程紧扣司法辅助核心岗位职责,内容涵盖文书送达规范、庭审记录技巧、卷宗整理标准、文书校对方法、裁判文书撰写要点五大核心业务模块,所有内容紧贴一线实操需求,针对性和实用性强。

参训学员表示,本次集训靶向明确、干货满满,有效解决了工作中的实际困惑。此次集训精准补齐司法辅助队伍的业务短板,为全院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尹中凡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多措并举规范律师行政审批工作

今年以来,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司法局立足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律师行业行政审批工作的规范化、便捷化水平,推动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截至6月底共受理32件行政审批业务,办结率100%。

坚持清单管理。该局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职权,全面梳理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以及律师执业许可等高频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规章,对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材料清单进行统一规范。在律师事务所需微信群统一公布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让申请人看得懂、准备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创新审查模式。该局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在线对申请材料进行前置辅导,对需要办理许可审批业务的申请人,通过电

话、微信等方式告知办理业务的流程和所需资料,保证传达及时、办理到位,今年以来已与各律所行政以及申请人等沟通400余次,为超过50名申请人解答了难题。对外省申请执业人员进行详尽的流程说明,告知其可能存在的调档等问题,并给出解决方案,缩短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的时间,切实减轻办事负担。

强化内部监管。该局严格落实“受理—审查—报送—三级审查责任制,明确窗口受理人员与后台审核人员的职责边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查,重点核查执业经历、有无受处罚记录等关键信息。建立行政审批与日常监管的衔接机制,审批结果及时抄送律协管理等部门,实现“审批+监管”闭环管理。对于在审批中发现的律师或律所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周敏 戴小吉

常熟法院:和解方案批准后 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获免責

陈某某系某中学后勤工,因投资及担保负债200余万元,变卖资产后仍余56万元债务,涉及18名债权人19件执行案件,2011年至今十余年间,其工资长期被依法扣划偿还欠款,截至目前仍有近17万元债务。经多次催讨,陈某某因身患疾病,加之面对多个债权人催讨的经济和精神压力,陈某某强烈希望走出债务泥潭。2026年2月底,常熟法院裁定受理陈某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并指定管理人负责陈某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事务。

该案共有18家债权人,债权总金额近17万元。其中4家债权人无法取得联系,1家债权人自愿放弃债权。在法院指导下,管理人全面细致调查了陈某某的财产状况、家庭情况及其自身患病需长期治疗的客观事实。根据各债权人的诉求,经多轮磋商,管理人拟定了个性化的《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由陈某某分期分批清偿已申报的13家债权人合计欠清偿金额11万余元,待上述13家申报的债权完成清偿后,再对4家尚未申报的债权约3万余元进行足额清偿,整体清偿比例约为87%;自债务清偿和解方案按时足额履行完毕后,陈某某未清偿的债务2万余元(各债权人同意豁免的部分)将依法予以免除;如陈某某通过和解方式完成本次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则不再另行设置免责考察期。该方案经全体债权人一致表决通过,法院审查后依法裁定批准《债务清偿

和解方案》。陈某某主动筹措资金,案外人自愿为陈某某代偿了解款项及清理费用。2026年5月底,陈某某按照《债务清偿和解方案》提前足额履行完毕其对全体债权人的付款义务。法院依法解除对陈某某的限制高消费措施,屏蔽其失信被执行入信息,并裁定终结陈某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免除陈某某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中未清偿的债务。

该案是常熟法院依托执破衔接机制,运用“执行筛选+会商甄别”模式,有效引导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及时申请个债清理,高效促成和解免责成功的典型案例。执行人员甄别债务人为诚信被执行人,初步摸排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偿债意愿,与执破衔接团队会商后引导债务人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在债务清理程序中,管理人运用前期执行成果,进一步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和家庭情况,多次耐心沟通和居中协调,促成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商定分期+免责和解”的清偿方案,并为失联债权人充分预留份额,确保清偿程序公平性。债务清偿和解方案的表决通过和批准极大激发债务人履约内生动力,最终实现债权人债权提前足额受偿与债务人彻底摆脱债务枷锁、减负重生的双赢,实质化解了长期未决的债权债务纠纷,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彰显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平衡各方利益、引导社会诚信的核心价值。

常熟法

润州法院:因情生怨泄私愤 行政拘留没商量

“相爱相惜,好聚好散”本是情感相处的基本准则,可有人却因感情纠纷心生怨怼,甚至用泄露隐私、电话骚扰等方式妄图肆意报复对方及家人,以为只是出口气,殊不知已触碰法律红线。镇江市润州区法院开庭近日常理的这起行政处罚案,清晰划定了行为边界,哪怕情感遇刺葛,维权也得守法治!

小明与小玉的感情因矛盾走到尽头,分分合合本是人生常态,可小明因怨气却与日俱增。他不仅没有理性处理分歧,反而将怒火撒向了小玉的父母:多次通过彩信向老人家发送小玉的私密多张照片、视频和二人的私密聊天记录,不仅如此,还接连多次拨打老人电话进行骚扰,彻底搅乱对方一家人的正常生活。

小玉家人不堪其扰,忍无可忍之下向公安机关报案。警方经调查核实,认为小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据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内容,对小明作出了行政拘留八日的处罚决定。

面对处罚,小明拒不认可,反而以“发送信息是对方要求的”“公安机关违法办案”等理由将某公安局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确认该处罚决定违法,并予以撤销。警方证据确凿,拿出了小明的陈述、小玉家人的陈述、通话记录、视听资料等一系列证据,明确表示小明的违法事实清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完全合法合规。

法官认为,小明因个人情感纠纷,蓄意向小玉父母发送私密不雅内容,多次拨打骚扰电话,已经严重干扰了小玉及其家

人的正常生活,并对他人的人格尊严造成了侵犯,完全符合《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中“情节较重”的情形。某公安局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对小明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程序合法。

而小明提出各项抗辩理由,却全程没有任何有效证据予以佐证,法院依法不予采信。最终,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小明的诉讼请求,维持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既是对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也是对违法行为的有力惩处。

法官借此案例提醒,情感纠纷不是违法的理由,情绪冲突更不是免责的借口。婚恋矛盾应通过协商、调解等合法途径解决,一旦采取过激行为,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诉讼活动应当秉持诚信原则,任何无事依傍的虚假抗辩,都无法得到法律的支持,唯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才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正确方式。

周 萱